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电连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72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66,02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1,753.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

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418.2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24.96 万元，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20,000 万元）。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 | 累计完成进度 |
|----|-------------------------|------------|------------------------|---------|
| 1 |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0,000.14 | 15,722.44（注） | 78.61% |
| 2 |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 76,896.99 | 58,430.35 | 75.99%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 12,882.39 | 13,033.09 | 101.17% |
| 4 |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 82,383.00 | 49,487.62 | 60.07% |
| 合计 | | 192,162.52 | 136,673.50 | - |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区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所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 9,494.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用于合肥基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返还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2 |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以下简称“收地协议”）。KN5-1 地块土地位于高新区石莲南路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面积 119,950 平方米（179.93 亩）。合肥电连已在 KN5-1 地块开展连接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 4 栋厂房（含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检测楼）及附属工程，其中 120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 1 栋综合服务楼，59.93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余下 3 栋厂房及附属工程。经双方协商，合肥高新区拟收回合肥电连名下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暂定需补偿合肥电连 9,494.57 万元补偿款。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继续用于“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肥基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陆续收到合肥高新区支付的上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约 6,692.67 万元。剩余补偿款的收取时间对合肥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正在与合肥高新区政府协商催缴剩余补偿款。另外，因合肥基地项目前期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施工的手续办理、装修施工、竣

工验收手续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且本项目由于前期退回合肥高新区 120 亩土地，部分道路、排水、消防需要重新施工验收，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受益于新能源车渗透率和汽车智能化趋势提升，车内硬件和电子系统升级迭代，高频高速连接器运用场景增多，公司 2022 年汽车连接器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同比增长 64.74%，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长 45.79%，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成熟度及规模持续提升，在自主品牌整车厂客户覆盖面广。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78.61%，鉴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显著，合肥地区周边客户集聚，合肥基地项目的建设对于服务长三角客户有着重要意义。随着公司汽车连接器在市场份额及规模不断提升，长三角尤其是安徽大客户在今年下半年及明年对于汽车连接器需求量提升较快，合肥基地项目为满足汽车市场需求的产能存在必要性。

随着近几年市场客户对汽车连接器需求增长，公司为适应需求产能扩张大幅增长，前期已在深圳总部完成汽车连接器产能的搭建及布局，但深圳总部产能受场地制约导致扩张有限，此外大型主机厂尤其是长三角客户对于合肥基地项目新场地认证及 PCN 验收周期较长，加之上述收地协议及市场因素导致合肥基地项目放缓。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对“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60.07%。本项目以 5G 通讯发展为引擎，以人工智能、高端通讯与物联网应用为双翼，围绕先进电子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进行攻关，重点布局 5G 通讯的关键电子材料，对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 随着 5G 时代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扩大智能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也推动智能消费电子功能多样化以及性能升级的竞争，加速精密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升级换代及多元化创新，同时加快了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新换代。随着 5G 产品研发及销售的增多，研发转制造端量产对设备精度要求大幅上升，5G 产品的制造表现出产品制造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均

需更高的要求，对于产品流程组装端的自动化要求迅速提升。公司基于自身研发需求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智能化及先进性。受市场行情及公司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生产及研发检测用设备的合同洽谈、确认与签署，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有所延缓，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

(2) 受宏观经济及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手机类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端延续疲软态势，据市场咨询与顾问机构 Canalys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分别为 2.70 亿部及 2.58 亿部，同比分别下降 13%及 10%；2023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6,760 万部及 6,430 万部，同比分别下降 11%及 5%。公司作为安卓体系手机供应链中的核心供应商，营收近年出现下滑，产能利用率情况亦出现下滑，“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生产需求直接相关，公司出于对固定资产投资节奏与生产需求合理匹配的考量，基于整个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大环境不佳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有所延缓。

(3) 汽车行业受去年上半年上海经营环境及今年购置税减免、电动车补贴政策到期，需求透支效应较为显著，叠加国六 B 排放标准切换，汽车行业去库存及价格战等因素影响，主要车企新车发布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今年上半年对于新导入的客户及新车型出货相应延缓，目前汽车行业进入整合阶段，拥有完整全产业链布局的车企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汽车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未来客户结构对于公司尤为重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公布 2023 年数据显示：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1-6 月累计产销增速较 1-5 月回落 1.8%和 1.3%。一季度整体车市处于负增长状态，4 月份以来，在同期低基数影响及多重利好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汽车市场持续好转，产销量延续增长态势；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目前海外连接器大厂占据了高频高速汽车连接器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汽车连接器虽近年出现较快增长，但总体市场份额仍偏低，汽车电子业务占公司营收比例也相对较低。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电动车的快速发展，且车企新车型发布及汽车智能化的推进集中在下半年，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出货也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智能化带动设计与加工工艺较为复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公司汽车电子类业务市场

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汽车连接器的产能投入在未来几年将会进入集中期。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将会在稳定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市场的动态，不断调整、稳步改善产能的布局，以满足面向 5G 的射频及互联系统高性能材料的特殊要求。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延期系在此前已延期基础上再次延期，“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首次进行延期，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5G 高性能材

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期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5G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元灿

李成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